

证券代码：873865

证券简称：新视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表决一次，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4: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65	新视野	2025 年 4 月 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四栋 D 座 522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

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六）审议《关于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八）审议《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基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的闲置资金情况批准财务部适时选择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原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凭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原件）。股东可以信函、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四栋 D 座 522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范静艺，电话：0755-3688966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